

证券代码：603219

证券简称：富佳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3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 2025 年 7 月 3 日在浙江省余姚市阳明街道长安路 303 号公司三楼电教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举行。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通过专人及通讯的方式送达至各位持有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陈昂良先生召集和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共 76 人，代表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份额 31,337,032 份，占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 100%。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本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进行，保障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设立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除表决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 1 名。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 31,337,032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弃权 0 份，

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股东大会授权，本次持有人会议选举闻建波先生、韩梦婷女士、邵崑姗女士为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 31,337,032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弃权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

同日，公司召开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韩梦婷女士为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与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了保证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现拟授权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具体如下：

-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 2、代表全体持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 4、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
- 5、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事项，以及被取消资格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处理事项，包括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等；
- 6、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审议预留份额分配/再分配方案；
- 7、决策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回收、承接以及对应收益的兑现安排；
- 8、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继承登记；
- 9、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上述事项外的特殊事项；
- 10、代表全体持有人签署相关文件；
- 11、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12、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约定的其他应由管理委员会履行的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 31,337,032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股份总数的 0%。

特此公告。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4 日